

西南林业大学建设工程全过程内部跟踪审计 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全过程内部跟踪审计管理，促进建设工程造价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2020 年教育部令第 47 号）、《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2017 年省政府令第 213 号）、《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第 3201 号内部审计实务指南—建设项目审计》（2021 年）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以下简称跟踪审计），是指审计机构及其组建的审计组和审计人员运用审计技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对建设工程从投资决策到竣工交付使用各阶段经济管理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进行审查、监督、分析和评价的过程，包括内部跟踪审计（以下简称内审）和外部跟踪审计（即外部全过程造价咨询，以下简称外审）。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过程中，内审应对外审服务的质量与成果

文件进行复核审查、对审计取证等材料进行复核把关。内审与外审应相互联系、相互促进。内审工作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实施，外审工作按学校造价咨询管理有关规定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工程内审与审计成果的管理。修缮工程内审，依据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审计重点与模式

第四条 建设工程内审的重点，主要包括决策、设计、发承包、施工和竣工等阶段的重点环节。

第五条 建设工程内审实行分类管理。分类管理标准按照学校造价咨询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一）A 类项目，实行外审全程+内审全程的双全审模式，即建设管理部门委托全程外审，审计处组织内部跟踪审计；

（二）B 类项目，实行外审全程+内审重点的双审模式，即建设管理部门委托全程外审，审计处组织重点阶段内部跟踪审计；

（三）C 类、D 类项目，实行外审自主+内审不跟踪的双管理模式，即建设管理部门自主决定是否委托全程外审，审计处不组织内部跟踪审计。

第三章 审计项目计划

第六条 审计处应当会同建设管理部门确定年度建设工程内审重点，应当会同财务处确定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重点，编制年度内审项目计划。

建设管理部门、财务等有关部门，应在建设工程前期工作阶段或审计处征集年度内审项目计划时，主动提出年度建设工程内审、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项目计划的建议。

第七条 上级审计机关开展建设工程阶段性审计出具的审计成果文件效力，高于学校开展同一建设工程内审+外审的审计成果文件效力。

上级审计机关已经开展的建设工程阶段性审计，审计处一般不再组织重复内审。

第四章 审计依据和内容

第八条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主要依据下列有关规定实施。

（一）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行业标准，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学科发展规划和校园建设总体规划；

（二）学校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三）相关会议纪要及批复文件，经批准确认的设计方案及图纸、概预算、招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资料、合同或协议；

（四）经确认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现场资料、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及监理资料等。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决策、设计、发承包和竣工阶段，实行重点跟踪审计、原则上不实行节点跟踪审计；施工阶段实行驻场持续跟踪审计+内审。

驻场持续跟踪审计+内审，即造价咨询单位实行驻场持续跟

踪审计，审计处对外审服务的质量与成果文件进行复核审查、对审计取证等材料进行复核把关。

第十条 投资决策审计是决策阶段的跟踪审计重点。

（一）投资决策审计报送的主要资料

1. 建设工程前期准备工作相关资料、相关会议研究决议、相关部门签署意见。

2. 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二）投资决策审计的主要内容

1. 建设工程的研究、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

2. 建设工程的建设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等。

第十一条 履行建设程序审计的重点

（一）履行建设程序审计报送的主要资料

1. 建设工程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设计审查、施工许可等审批、核准、备案资料。

2. 建设工程的用地、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核准、备案资料等。

（二）履行建设程序审计的主要内容

1. 建设工程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设计审查、施工许可等审批、核准、备案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

2. 建设工程的用地、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核准、

备案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等。

第十二条 招投标审计、合同签订与履行和合同管理审计是发承包阶段的跟踪审计重点。

（一）招投标和合同签订与履行审计报送的主要资料

1. 招投标管理制度。

2. 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招标答疑文件、评标过程资料（包括投标保函、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开标记录、公证情况、评标记录、定标记录、中标通知书等）、清标报告、合同洽谈会议纪要、施工合同及各类经济合同。

3. 建设管理部门概预算控制和合同管理的岗位设置及内部控制制度。

4. 建设管理部门的施工合同台账和各类经济合同台账。

5. 施工合同和各类经济合同履行的相关资料等。

（二）招投标审计的主要内容

1. 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材料设备、其他建设内容及服务等招标方式的合法性、合规性。

2.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公告发布的合法性、合规性。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质量检测等建设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资质与资格承接业务等情况。

4. 建设工程的招投标程序、评标工作和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合法性、合规性等。

（三）合同签订与履行审计的主要内容

1. 施工合同及各类经济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和评标结果的一致性。

2. 施工合同及各类经济合同内容和签订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

3. 施工合同及各类经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补充协议、签证和纪要与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一致性。

4. 施工合同履行。审核施工主要合同及建设单位分包工程合同、协议等，主要审核合同内容的完整性，合同条款中对涉及工程价款的有关事项约定：预付工程款的数额、支付时限及抵扣方式；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数额及时限；工程施工中发生变更时，工程价款的调整方法、索赔方式、时限要求及金额支付方式；发生工程价款纠纷的解决方法；约定承担风险的范围及幅度以及超出约定范围和幅度的调整办法；工程竣工价款的结算与支付方式、数额及时限；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的数额、预扣方式及时限；安全措施和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工期及工期提前或延后的奖惩办法；与履行合同、支付价款相关的担保事项。

5. 各类经济合同履行等。

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建设工程内容均应进行审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计的工程变更、洽商、材料及主要设备的定价、索赔均不能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四）合同管理审计的内容

1. 建设管理部门合同管理的岗位设置、归口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2. 施工合同台账和各类经济合同台账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施工合同和各类经济合同的履行、价款支付明细及结算等的有效监控。

4. 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以学校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是否存在签订合同程序倒置，是否存在评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等。

第十三条 施工阶段主要审计重点

（一）主要隐蔽工程及签证审计重点

主要隐蔽工程，包括预埋工程、钢筋工程、土方工程、打桩工程、地基及基础工程、屋面工程、装饰基层、安装管线工程等。主要隐蔽工程及工程验收审计，采用现场审核等方式。主要隐蔽工程及签证审计的方式与要求如下：

1. 隐蔽工程完工前，建设管理部门、专业验收单位应会同跟踪审计共同参加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2. 建设管理部门与跟踪审计人员应做好跟踪审计的书面记录、照相、摄相、电子文档等证据。

3. 竣工结算时容易产生分歧的隐蔽工程，如土方工程、桩

基工程、路基工程等，应重点跟踪。

4. 隐蔽工程签证必须按学校相关规定程序办理，跟踪审计人员应结合清单与控制价内容及实际施工情况对拟签证隐蔽工程进行分析，避免重复签证及漏减未实施项目。

5. 隐蔽工程签证后，承包人应将已签证资料编号（编号必须连续），分别递交学校审计处、造价咨询单位及其他参建方各1份。

6. 隐蔽工程签证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跟踪审计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审核，承包人项目代表应及时组织签证，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和回避。

7. 隐蔽工程签证如有争议，应在15个工作日内及时解决或以书面形式提出解决意见或建议。如有违背，由此引发纠纷诉讼造成损失，应追究造价咨询跟踪审计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责任等。

主要隐蔽工程及签证审计的内容如下：

1. 现场核查隐蔽工程的做法。

2. 材料是否与图纸、设计变更、施工规范、图集等相符。

3. 根据实际情况现场测定超定额损耗部分。

4. 是否存在未经验收自行封闭的工程，计入当期工程计量及进度款审核、计入竣工结算审计。

5. 是否存在未经学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人员、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签证确认的

隐蔽工程，计入当期工程计量及进度款审核、计入竣工结算审计等。

（二）工程验收审计的内容

工程验收，包括基础验收、主体验收、竣工验收等。

1. 基础验收：现场核查基础、开挖尺寸、土质类别、边坡系数、排水方式、土方运输方式及运距涉及造价变化等，验收资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

2. 主体验收：现场核查构配件的制作方式、运输方式及运距，依据设计图及变更核查重要构件的尺寸及位置，插筋留置的方式，门窗洞口尺寸、防腐及保温材料的类型、材质及实际做法，涉及工程造价变化的验收及索赔等，索赔资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

3. 竣工验收：核查变更、材料认证及有关索赔的书面证明材料，做好交工、验收时间记录等。

（三）大宗材料及设备价格审计内容

1. 建设管理及相关部门将工程施工过程中需甲、乙双方确认价格的材料和设备，在采购或招标采购前，向审计机构提供相关资料（如产品名称、厂家、规格、性能指标、拟采购价格等），审计机构对上述资料进行综合评估，并经市场询价后，提出该材料设备的建议价格和相关意见等。

2. 建设管理及相关部门根据审计意见，组织相应材料设备招投标，择优选购材料设备的情况等。

（四）工程变更审计的内容

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变更，分析变更的原因，严格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及变更增加的工程造价。

1. 施工过程中是否严格控制变更，变更程序的合理性、合规性。

2. 是否符合工程变更的管理程序和批准权限；变更内容是否与实际发生相符；计量计价方式是否与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相符。

3. 对发生的工程变更，及时做好事项发生、发展、终结等相关记录，必要时现场拍照，收集相关的证据资料。

4. 对工程变更中定额计价缺项的项目，应根据计价原则提出确定计价组价依据及单价，提出工程变更项目单价审核意见书。

5. 对参建各方提出的变更进行审核分析，属于责任方造成的，积极协助建设管理部门向责任方提出索赔等。

（五）工程量及进度款审计的内容

承包人按节点报送工程量及进度款报表，经监理单位审核后上报建设管理部门签署意见，提交审计。

1. 实物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是否符合申报程序。

2. 所报进度是否与实际工程进度及实物工程量相符，计量计价方式及支付办法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

3. 是否存在重复申报或未扣除学校采购的材料、设备部分等。

4. 是否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和抵扣预付。
5.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是否存在偏差及偏差产生的原因等。

（六）工程索赔审计的内容

1. 实施过程中对可能引起索赔的因素重点跟踪。
2. 对发生的工程索赔，及时做好事件发生、发展、终结等相关记录，必要时现场拍照，收集相关的证据资料。
3. 实施过程中，对于承包人过错而引起的质量缺陷和工期延误、费用增加，造成损失的，积极协助建设管理部门及时提出反索赔等。

第十四条 竣工结算审核和竣工决算审核是竣工阶段跟踪审计的重点。

（一）竣工结算审核报送的主要资料

工程竣工结算全套资料应统一装订、连续编号。

1. 立项文件，招投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及其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及其电子版、开标记录），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施工合同。
2. 设计变更、隐蔽工程签证资料，工程变更签证，暂估材料认价资料，可调差材料认价资料，竣工结算报告书及其电子版，竣工图纸及其电子版，竣工验收报告。
3. 经建设管理部门初审后的竣工结算文件。
4. 与造价相关的其他资料。

（二）竣工结算审核的内容

1. 竣工结算资料。审核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承包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规定时间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结算过程中不再接受有关经济方面的资料，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2. 工程现场勘查。检查实际施工是否与图纸、招标文件及答疑、图集、施工规范的要求相符，对不符部分，按合同约定的调整方式调整。

3. 竣工结算报审价款。审核工程量、取费、清单项目审查综合单价，对超报、虚报部分造价按相关规定扣减。审核材料价格是否与签证价、信息价、市场价相符合，对不符的材料价格按规定调整。

4. 甲供材料。审核有无甲供材料，对甲供材料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 竣工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

6. 变更、施工现场签证、索赔和计量的真实性、合规性、及时性、完整性。

7. 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竣工结算的真实性、合规性。

8. 是否存在未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结算等。

（三）竣工决算审核的内容

1. 建设工程概算执行情况及概算调整的真实性、合规性。
2. 各项建设投资支出的真实性、合规性。
3. 竣工决算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
4. 交付使用资产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
5. 竣工移交手续的合规性、完整性。
6. 未完工程的真实性、合规性。
7. 结余资金处理的合规性。

8. 是否存在未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决算，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办理资产入账或暂估入账等。

第十五条 内部控制审计重点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送的主要资料

1. 建设工程管理或与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办法。
2. 建设工程管理相关岗位设置与职责、业务流程或流程图。
3. 管理类文档或表单模板、审批类文档或表单模板。
4. 授权审批人确定、签名式样及审批权限，授权使用建设管理部门章的范围。
5. 建设管理部门班子分工及议事制度。
6. 施工、设计等参建方授权签字代表、签名式样及授权权限，授权使用项目章等报备。
7. 监理、造价等驻场参建方投入人员、岗位与职责、联系方式，授权签字代表、签名式样及授权权限，授权使用项目章等

报备。

8. 可行性研究与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编制与审核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

9. 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工程变更、工程签证，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计量与进度款审核、工程价款或各类经济合同款项支付审批等。

10. 是否存在财务与建设管理部门未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是否存在合同管理与预算管理、收支管理不衔接，是否存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是否存在超过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是否存在建设管理、国有资产、审计与财务等部门未履行各自职责导致超概算投资情况等。

（二）内部控制内审的主要内容

1.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2. 岗位及岗位职责的合理性及是否明确，业务流程或流程图是否清晰、合理。

3. 可行性研究与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编制与审核等不相容职务是否相互分离。

4. 授权审批人确定及审批权限是否符合规定。

5. 建设管理部门班子分工及议事制度是否符合规定。

6. 施工、监理、造价的人员与设施投入及授权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等。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应加强对建设工程内审工作的领导，建立党领导内审工作的体制机制。

审计处应在校长的直接领导下，组织开展内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经报校长同意，定期向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报告跟踪审计情况；至少每年报告1次项目跟踪审计情况，报告形式包括会议、书面或网络提交资料报告等。

审计处应向学校提出内审工作的措施或建议，主要包括优化整合内部审计资源、合理配备内部审计力量，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审计监督管理，发挥人才优势、建立内部跟踪审计人才库等。

第十七条 审计处可以向学校提出选派专家设立内审工作人才库，建议人选应当具有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建筑工程、信息技术、水电工程、安全工程、城乡规划、风景园林等专业工作经历和从业经验，报学校领导小组审议。

实际承担工作的内审工作人才库专家，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发放薪酬。校内专家由人事部门按照校内管理部门相同职务或职称人员的奖励绩效标准，核拨总量给审计处并由其考核发放；校外专家，由审计处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从相关经费发放校外专家劳务费或咨询费。审计处等履行本职工作人员，不得重复领取奖励绩效、咨询费、审计费，不得违规领取跟踪审计项目发放的酬金。

第十八条 审计处实施建设工程内部跟踪审计，应发送审计

通知书，成立审计组。审计组由组长、主审、审核、复核等岗位组成；审计组组长应当具有处级行政职务和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等工作经历，成员由内部审计人员和人才库专家组成，由审计处综合审计科提出建议，经审计处班子会议或职工会议审议，报校长同意后拟文发有关部门。

审计组应在审计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审计处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九条 对于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审人员及人才库专家，审计处应向学校提出建议表彰的建议；学校依据有关规定确定是否表彰。

第六章 审计程序和要求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工作，原则上应按如下程序和要求开展。

（一）审计处应在建设工程实质开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送审计通知书。实行按重点阶段开展跟踪审计的，建设管理部门应在各阶段重点工作完成后或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开展内审工作的主要资料电子版和纸质版资料；造价咨询单位应依据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出具成果文件；审计组应在 1 个月内出具审核意见。

（二）施工阶段实行驻场持续跟踪审计+内审的，造价咨询单位应依据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出具跟踪审计成果文件，建设管理部门对成果文件签署意见、报送审计组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

核意见。

（三）建设管理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依据学校决策决议，综合跟踪审计出具的审核意见或审计建议、法律意见、造价咨询意见和相关意见执行。

（四）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1 个月内，审计组应在组内讨论、复核、审理审计报告相关事项，按规定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建议书。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工作，建设管理部门提供的涉密资料电子版或纸质版，应提出保密及资料留存要求；提供给审计组留存的纸质资料，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第二十二条 建设管理部门和审计处，在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工作结束后，应按学校档案管理规定及时移交档案。

第七章 审计结果及运用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构和人员应依法按规定开展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工作，应对照跟踪审计内容清单实施，严禁发生跟踪审计负面清单行为，切实履行跟踪审计职责。

内审机构和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得参与建设管理部门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

第二十四条 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人员应切实依法依规履行各自职责，主动支持和积极配合跟踪审计工作；履行职责中，不得将审计处及人员出具的审核意见或审计建议，视作同意或否

定事项实施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建设工程跟踪审计结果运用机制，建立和完善内部审计与组织、人事、国有资产、纪检和建设管理部门等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把审计监督与党管干部、人事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纪检工作结合起来，发挥完善基建管理和促进廉洁基建建设的作用。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工作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建设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切实承担整改主体责任，所在党组织应主动担当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指导督促有关部门认真整改审计发现问题、落实审计意见。

审计处对于审计发现问题，审计整改不力、长期不整改、屡审屡犯或涉嫌违纪违法的，应提出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建议，经校长初审后报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等审计信息，可以进行公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可以向社会公开的，应向社会公开。公开渠道包括学校门户网站、OA 办公系统、审计处网站、公告栏、宣传窗等，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遇上级有关规定调整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原《西南林业大学建设工程全过程内部跟踪审计管理办法（西南林〔2017〕123号）》同时废止；学校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表：1. 跟踪审计内容清单

2. 跟踪审计负面清单

附表 1

跟踪审计内容清单

序号	审计事项	内 容	备注
1	投资决策	1.对建设工程的研究、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计。 2.对建设工程的建设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计。	内审为主、 外审协审
2	履行建设程序	1.对建设工程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设计审查、施工许可等审批、核准、备案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计。 2.对建设工程的用地、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核准、备案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计。	内审为主、 外审协审
5	招投标	1.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材料设备、其他建设内容及服务等招标方式的合法性、合规性； 2.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公告发布的合法性、合规性；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质量检测等建设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资质与资格承接业务等情况； 4.建设工程的招投标程序、评标工作和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合法性、合规性等。	内审为主、 外审协审
6	合同签订与履行	1.施工合同及各类经济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和评标结果的一致性； 2.施工合同及各类经济合同内容和签订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 3.施工合同及各类经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补充协议、签证和纪要与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一致性；	内审为主、 外审协审

		4.施工合同履行； 5.各类经济合同履行等。	
7	合同管理	1.建设管理部门合同管理的岗位设置、归口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2.施工合同台账和各类经济合同台账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施工合同和各类经济合同的履行、价款支付明细及结算等的有效监控； 4.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以学校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是否存在签订合同程序倒置，是否存在评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等。	内审为主、 外审协审
8	主要隐蔽工程及签证	1.现场核查隐蔽工程的做法； 2.材料是否与图纸、设计变更、施工规范、图集等相符； 3.根据实际情况现场测定超定额损耗部分； 4.是否存在未经验收自行封闭的工程，计入当期工程量及进度款审核、计入竣工结算审计； 5.是否存在未经学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人员、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签证确认的隐蔽工程，计入当期工程量及进度款审核、计入竣工结算审计等。	驻场持续 跟踪审计+ 内审
9	工程验收审计	1.基础验收：现场核查基础、开挖尺寸、土质类别、边坡系数、排水方式、土方运输方式及运距涉及造价变化等，验收资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 2.主体验收：现场核查构配件的制作方式、运输方式及运距，依据设计图及变更核查重要构件的尺寸及位置，插筋留置的方式，门窗洞口尺寸、防腐及保温材料的类型、材质及实际	驻场持续 跟踪审计+ 内审

		做法，涉及工程造价变化的验收及索赔等，索赔资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 3.竣工验收：核查变更、材料认证及有关索赔的书面证明材料，做好交工、验收时间记录等。	
10	大宗材料及设备价格	1.建设管理及相关部门将工程施工过程中需甲、乙双方确认价格的材料和设备，在采购或招标采购前，向审计机构提供相关资料（如产品名称、厂家、规格、性能指标、拟采购价格等），审计机构对上述资料进行综合评估，并经市场询价后，提出该材料设备的建议价格和相关意见等； 2.建设管理及相关部门根据审计意见，组织相应材料设备招投标，择优选购材料设备的情况等。	驻场持续跟踪审计+内审
11	工程变更	1.施工过程中是否严格控制变更，变更程序的合理性、合规性； 2.是否符合工程变更的管理程序和批准权限；变更内容是否与实际发生相符；计量计价方式是否与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相符； 3.对发生的工程变更，及时做好事项发生、发展、终结等相关记录，必要时现场拍照，收集相关的证据资料； 4.对工程变更中定额计价缺项的项目，应根据计价原则提出确定计价组价依据及单价，提出工程变更项目单价审核意见书； 5.对参建各方提出的变更进行审核分析，属于责任方造成的，积极协助建设管理部门向责任方提出索赔等。	驻场持续跟踪审计+内审
12	工程量及进度款	1.实物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是否符合申报程序； 2.所报进度是否与实际工程进度及实物工程量相符，计量计价方式及支付办法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	驻场持续跟踪审计+内审

		3.是否存在重复申报或未扣除学校采购的材料、设备部分等； 4.是否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和抵扣预付； 5.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是否存在偏差及偏差产生的原因等。	
13	工程索赔	1.实施过程中对可能引起索赔的因素重点跟踪； 2.对发生的工程索赔，及时做好事件发生、发展、终结等相关记录，必要时现场拍照，收集相关的证据资料； 3.实施过程中，对于承包人过错而引起的质量缺陷和工期延误、费用增加，造成损失的，积极协助建设管理部门及时提出反索赔等。	驻场持续跟踪审计+内审
14	内部控制	1.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2.岗位及岗位职责的合理性及是否明确，业务流程或流程图是否清晰、合理； 3.可行性研究与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编制与审核等不相容职务是否相互分离； 4.授权审批人确定及审批权限是否符合规定； 5.建设管理部门班子分工及议事制度是否符合规定； 6.监理、造价的人员投入及授权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等。	内审为主、外审协审
15	竣工结算审核	1.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及时效性； 2.工程现场勘查。检查实际施工是否与图纸、招标文件及答疑、图集、施工规范的要求相符，对不符部分，按合同约定的调整方式调整； 3.竣工结算报审价款。审核工程量、取费、清单项目审查综合单价，对超报、虚报部分造价按相关规定扣减。审核材料价格是否与签证价、信息价、市场价相符合，对不符的材料价格按规定调整；	外审为主、内审协审

		4.甲供材料。审核有无甲供材料，对甲供材料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竣工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 6.变更、施工现场签证、索赔和计量的真实性、合规性、及时性、完整性； 7.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竣工结算的真实性、合规性； 8.是否存在未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结算等。	
16	竣工决算审核	1.建设工程概算执行情况及概算调整的真实性、合规性； 2.各项建设投资支出的真实性、合规性； 3.竣工决算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 4.交付使用资产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 5.竣工移交手续的合规性、完整性； 6.未完工程的真实性、合规性； 7.结余资金处理的合规性； 8.是否存在未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决算，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办理资产入账或暂估入账等。	外审为主、 内审协审

附表 2

跟踪审计负面清单

序号	环节	内容	备注
1	建设程序执行	1.严禁违反规定参与建设管理部门的建设工程投资决策。 2.严禁违反规定参与建设工程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编制及前置审核等工作。 3.严禁违反规定参与建设工程审批、核准、备案等工作。	
2	招投标及政府采购	1.严禁违反规定参与招标文件的编制及前置审核。 2.严禁违反规定参与招标资格预审。 3.严禁违反规定参与评标、开标监督。 4.严禁违反规定参与中标结果确认。 5.严禁违反规定参与招标中各类材料设备的规格、品牌、型号和供应商及价格的指定。	
3	合同或协议的签订	1.严禁违反规定参与竞争性谈判及其他招标评标。 2.严禁违反规定参与合同或协议的决策决议。 3.严禁超越权限代替建设管理部门登记合同台账、履行合同。	
4	变更及索赔	1.严禁违反规定对各类变更、索赔等事项按职责提出决策参考意见。 2.严禁违反规定对各类变更、索赔等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5	工程签证	1.严禁违反规定参加施工方案调整、实行现场签证和隐蔽工程量现场审核、工程验收等。 2.严禁违反规定对各类工程合同签订提出审核意见。	
6	工程计量和进	1.严禁违反规定对工程形象进度报审提出审核意见。	

	度款审核	2.严禁违反规定对工程计量和进度款提出审核意见。	
7	竣工结算	1.严禁违反规定开展竣工验收及各类单项工程验收。 2.严禁违反规定开展竣工结算编制。 3.严禁违反规定开展竣工结算审核。 4.严禁违反规定提供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或成果文件。	
8	工程财务	1.严禁违反规定参与资金支付的前置审批。 2.严禁违反规定参与建设资金的筹措和融资。	
9	竣工财务决算	1.严禁违反规定参与竣工财务决算编制。 2.严禁违反规定开展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3.严禁违反规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或成果文件。	
10	全过程跟踪	1.严禁违反规定参与各类与审计法定职责无关的、可能影响依法独立进行审计监督的议事协调机构或工作。 2.严禁违反规定参与建设管理部门业务活动的决策或执行。 3.严禁违反规定参加建设部门的建设工程决策、管理、咨询、评审等会议，发表意见并签署会议纪要。 4.严禁违反规定参加建设管理部门的班子会、咨询会、业务会等可能影响业务活动决策和执行的会议，发表意见并签署会议纪要。 5.严禁违反规定出具同意或否定事项实施的审核意见或审计建议。 6.严禁违反规定参加重大合同签订前的协商、谈判会议，严禁违反规定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7.严禁违反规定提出供建设管理部门参考的意见或建议，不明确表示如可能影响业务活动决策和执行的，建设管理部门可以不采纳。	

		8.严禁违反规定对审计中介机构或咨询机构的审计服务质量不复核不审查。 9.严禁违反规定对外聘人员的审计取证等材料进行复核把关。 10.严禁违反规定泄露招标控制价等资料秘密。 11.严禁超越审计权限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处理。 12.严禁不按规定将跟踪审计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管理，在审计项目计划外开展跟踪审计。 13.严禁不按规定送达审计通知书。 14.严禁不按规定在审计组内讨论、复核或审理审计报告相关事项。 15.严禁跟踪审计后不按规定提供审核意见、成果文件或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建议书。 16.严禁对已经发现的中介机构或咨询机构违规开展相关工作，不按规定提出审核意见或处理意见。	
--	--	---	--